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八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 1（特别决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募集资金股东大会、

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一、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2020】3690 号）。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1】35 号），决定对营口港股票予以终止上市。营口港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终止上市。

2021 年 2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为换股吸收合并新增发行 A 股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021年2月9日,公司因换股吸收合并新增发行无限售条件的9,728,893,454股A股股票上市流通。

截至目前,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股份的工作已完成,但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21亿元)的工作尚在推进中。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募集资金工作仍在推进中,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0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募集资金原方案保持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 2（特别决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股份的工作已完成，但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21 亿元）的工作尚在推进中。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特别授权内容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 3（特别决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股份的工作已完成，但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21 亿元）的工作尚在推进中。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授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的授权内容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文件

议案 1（特别决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募集资金股东大会、

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一、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2020】3690 号）。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1】35 号），决定对营口港股票予以终止上市。营口港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终止上市。

2021 年 2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为换股吸收合并新增发行 A 股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021年2月9日,公司因换股吸收合并新增发行无限售条件的9,728,893,454股A股股票上市流通。

截至目前,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股份的工作已完成,但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21亿元)的工作尚在推进中。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募集资金工作仍在推进中,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0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募集资金原方案保持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文件

议案 2（特别决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股份的工作已完成，但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21 亿元）的工作尚在推进中。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特别授权内容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文件

议案 1（特别决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募集资金股东大会、

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一、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2020】3690 号）。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1】35 号），决定对营口港股票予以终止上市。营口港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终止上市。

2021 年 2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为换股吸收合并新增发行 A 股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021年2月9日,公司因换股吸收合并新增发行无限售条件的9,728,893,454股A股股票上市流通。

截至目前,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股份的工作已完成,但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21亿元)的工作尚在推进中。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募集资金工作仍在推进中,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0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募集资金原方案保持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文件

议案 2（特别决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股份的工作已完成，但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21 亿元）的工作尚在推进中。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特别授权内容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